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2〕9号

## 关于紫金县一方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一方农贸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紫金县一方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紫金县一方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一方农贸家禽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双兴村梅坑小组建设一方农贸家禽屠宰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为22344.58平方米，建筑面积10244.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车间、无害化处理间、仓库、热水房、污水处理中心、配套研发中心楼、宿舍楼等，设计年屠宰家禽规模约为1300万只，其中鸽子年屠宰量为1000万只，鸡、鸭年屠宰量分别为250万

只和 50 万只。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收集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50 吨/天，处理工艺为“人工格栅+隔油沉砂池+旋转格栅机+中间水池+气浮机+调节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较严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应做好厂区地面、生产车间、车辆冲洗处、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堆场、污水收集系统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热水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排放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 50 毫克/立方米。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工艺除臭处理后由 15 米排

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及排气筒对应排放限值。通过定期冲洗屠宰车间、清扫粪便并及时外运、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密闭、场区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源的散发，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治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本项目不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二氧化硫为 0.0984 吨/年、氮氧化物为 0.2322 吨/年、颗粒物为 0.0410 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

---

抄送：市局紫金分局。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